

1958
年
印
发



直南沙区党的 建立及早期活动

(内黄县党史资料之一)

直南沙区党的 建立及早期活动

(中共内黄县党史资料之一)

中共内黄县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五月

前　　言

直南沙区指直隶省（今河北省）南部的南乐、清丰、濮阳（包括现属内黄县的井店、千口、化村、后河一带）、长垣、东明五县（前四县今属河南省，东明属山东省），由于它地处黄河故道的沙原地带，故被称为直南沙区。

直南沙区的中心，在现属内黄县的井店、千口、化村、后河一带。我党在这一带的地下组织，始建于一九二七年大革命时期。那个时候，这里的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坚持革命，坚持斗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并建立了一支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开辟了冀鲁豫革命根据地，为革命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直南沙区党的建立及早期活动》反映了直南沙区从建党到抗战初期，党组织的发展与活动概况。由于年代久远，资料失散，以及有些老同志对某些事件记忆不够清楚，看法也不完全一致，因而史实的准确性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在一般情况下，除有可靠文献资料外，我们基本上尊重老同志各自的意见，有争论的问题，留待继续核实。在目录编排上，以材料内容的时间先后为序。

在编选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老同志的热情鼓励和积极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并敬请老一辈及有关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中共内黄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直南沙区党组织的早期活动	赵纪彬遗作 (1)
直南五县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安 明 (18)
直南沙区党的早期活动及抗日武装的建立	刘汉生 (36)
直南沙区农民革命斗争片断	刘玉峰 (53)
直南沙区党组织在千口活动片断	赵子云 (69)
我从井店到冀南特委前后	喻 屏 (72)
直南沙区党组织领导的群众革命斗争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直南 革命斗争片断	王从吾 (80)
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的一些情况	王卓如 (94)
对冀北沙区革命斗争的一些回忆	张增敬 (101)

鱼 水 情 深

——直南沙区妇运工作片断 陈少敏遗作(112)、

抗日战争初期我党在沙区的活动

..... 平杰三(122)

直南沙区盐民斗争片断

..... 高克林(131)

附 录：

吴芝圃在楚旺中学 (135)

关于史少卿的一些情况 (142)

中共内黄县党史大事记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九二六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 (144)

直南沙区党组织的早期活动

赵紀彬 遺作

我在家的时间很短，同时也是坐机关，只了解一些土地革命时期的情况（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是亲身经历，以后是间接听说的。我总的看是：那一带的革命是在毛泽东思想直接指导下发动起来的；一九三〇年受到挫折、失败，组织遭到破坏，是立三路线造成的；一九三七年再起来，是在抗日“十大纲领”号召下起来的。

现在我从头谈一谈。

一、建党以前的沙区——千口

我是一九二三年考入大名十一中学的，上了一学期被开除了，以后就去北京，在北京看了不少进步刊物。由于在北京上不起学，于一九二四年又返回到大名，考入省立第七师范。因为我看的新刊物多了，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这一年就开始了革命活动，但不是党的活动，而是新文化活动。原记得我是一九二四年入党的，后来王从吾等同志在延安回忆结果，改成了一九二六年。我从一九二六年入党后，才转入党的活动。入党后我利用学校放假回家乡作农村调查。因调查的题目都是与农民切身相关的问题，他们都愿意谈情况，每天晚上有很多人找我说情况，有时因

一个问题有不同意见争论得面红耳赤，我家成了“抬杠铺”。

当时，在沙区象我们千口这样的村子不是贫困，而是畸形繁荣。这里粮食产量是次要的，中农、贫农不是靠粮食，而是靠晒小盐、炀硝、熬碱，靠枣树，靠开荒种花生。只要有劳力，都能顾住生活。每年到秋后和春天，很多远近商人来这里买土产，因此，开店、开饭铺的也不少。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也变了新花样。他们除在土地上剥削穷苦农民外，还开花生行、枣行、硝行，开油坊等，以廉价手段收购农民的土产品来吮吸穷人的血汗。农民收的土产是非卖不可的，不卖就没有饭吃。于是，地主就低价买，高价卖，大秤进，小秤出，转手牟取暴利。他们还把花生榨成油，经运河运到天津出口；把红枣运到武汉高价出售。这样，地主绅士又成了商人，成了暴富阶层。当时，村里的风俗很坏，赌博、嫖妓女无所不有，而且不以为耻。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村政权也掌握在地主绅士和商人手里。千口比较有代表性的大地主是刘耀宾，他家三口人，有三顷好地，又当村长（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九年）。赵绍福也是个地主，他当付村长。赵绍福这个人剥削得让人生气，六亲不认。他开粮行，人家卖一斗粮食一块二，他一斗粮食要一块四，穷人嫌贵不买，他就说：“你到集上去！”到集上来回得三十里路，耽误一天活，喝碗丸子汤，吃个烧饼又要花两三毛钱，一算帐还得买他的。赵绍福有个同族叔，叫赵锁成，当他的佃农，定的是铁租（收不收粮食都要缴租）。有一年上大水，地里颗粒未收，赵锁成找到我，说缴不上租子，想让我替他说一下

情，把租子当成借粮，封利。我跟赵绍福一说，他没答腔。后来他说：“今年他没收粮食不给我，他打多了的时候多给我了？我租出地就得要粮食，旁的话说不着。”

后来，我把村里这种经济状况写了一篇文章，叫《农村破产浪潮中冀南一个畸形繁荣的村庄》，一九三三年在《天津日报》发表。抗战后我在重庆一个书店里买书，看到有一本《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我那篇文章被收进这本书里了。

以上是我了解的千口一带沙区农村经济状况的一个方面。

二、沙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一九二七年夏天，北伐军到了濮阳，攻打大名。当时我在濮阳国民党县党部当宣传部长，北伐军占了县党部，我们就回家了。这期间我们的主要活动是准备惩办当地的土豪劣绅。记得我们在井店南门里小学开了一次会议，千口刘汉生、赵子云参加了会议，还有井店的王建章、郭祝三（喻屏）、郭汉三，化村的王从吾、王卓如、蔡兆麟等也参加了会议。内容主要是布置调查土豪劣绅的罪恶，后来我们把揭发土豪劣绅材料呈报到县政府，并且张贴出来了。

正在这时，武汉发生了“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国共两党关系完全破裂。后方出了事，军队撤到新乡待命。因为政治部里多是跨党党员，我通过这个关系，和李大山一同随部队到了新乡。当时，我们的思想混乱，不知道怎

么办。正当我们无所适从的时候，刘大风从武汉农民运动讲习所回来了。他讲了南方的革命情况，讲了“八七”会议精神，还带来了省委文件指示。这一下我们有办法了。我们在旧历七、八月间回到千口。我记得刘大风带了一柳条包书，有毛主席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彭湃的《海陆丰农民运动》等，这可真成了宝贝。

回到沙区，刘大风传达了中央决定：“所有跨党党员，一律退出国民党，否则断然开除党籍。”同时他还传达了省委决定在沙区建立党组织的指示。之后，我、李大山、刘大风、平杰三等退出了国民党回家了，并当即按照中央决定及省委的指示，成立了濮阳县委。

县委设在千口村我家。书记刘大风（又叫安明，现在广东省纪委），宣传由我负责。名单报送到省委，省委不同意刘任书记，理由是：反陈独秀机会主义以后，中央决定必须由工农任书记，于是，改由新入党的刘玉峰任书记，刘大风则以省委巡视员参加县委（不分工）。
县委成立以后，在旧历八月间（枣发红的时候），发展了首批党员。

沙区发展的第一批党员有：

- （1）刘汉生（现在中央水电部）
- （2）刘玉峰（农民，现在河南省委）
- （3）刘二仁（农民，抗战前被国民党县政府枪杀）
- （4）刘文翰（抗战前病死）
- （5）刘思义（中农，温邢固事件后消极退党）

- (6) 赵子云 (现在中央农业展览馆)
- (7) 赵改名 (农民，抗战前被暗杀)
- (8) 赵合柱 (农民，抗战初期任交通时失踪)

化村：(9) 王从吾 (现在中纪委)

(10) 王卓如 (现在中华全国合作总社)

(11) 蔡兆麟 (温邢固事件前叛党)

(12) 王富妮 (农民，在原籍)

井店：(13) 平杰三 (现在中央统战部)

(14) 平善修 (农民，抗战初期被敌人暗杀)

(15) 郭祝三 (喻屏，现在最高检察院)

(19) 郭君三 (抗战前去河西被土匪杀害)

(17) 王建章 (一九二九年以后情况不明)

(18) 王建交 (同上)

县委发展第一批党员以后，成立了三个支部：千口支部由刘玉峰或刘汉生负责，化村支部由王从吾负责，井店支部由平杰三负责，后改平善修或郭祝三负责。

一九二七年冬，大名中心县委成立，设在南乐城西扶善村刘大风家中，在顺直省委领导下负责大名、南乐、清丰、濮阳、东明、长垣六个县的工作。书记刘玉峰 (农民)，组织李大山，我负责宣传，刘大风以省委巡视员参加中心县委工作，不分工。此时，沙区的三个支部受中心县委领导。

一九二八年春末，我和李大山又调回濮阳。同年夏，我和李大山在井店高小任教员，郭祝三此时亦任教员，不久刘大风亦来兼课。于是，县委从千口移到井店高小。郭

祝三不是县委成员，他在县委作刻字、保管文件等具体事务工作。

此时，CY（青年团）县委成立。刘二仁任书记，刘汉生任组织，蔡兆麟任宣传，不过当时认为，CY与CP只是年令差别，实际党团不分。

从一九二七年秋，濮阳县委在沙区成立了千口、化村、井店三个支部，到一九二九年春温邢固事件以前，沙区党员约有一百五十人左右。这些党员，为支部负责发展，姓名多已忘记。例如时遇英（即李世英），一九二八年夏秋，我才知道他是党员，至于他何时入党，我就不知道。

三、开办农民夜校

一九二七年秋后，县委决定在千口、化村、井店三个支部，以办农民夜校的形式，发动群众。

农民夜校，农民叫“夜学”，千口村有两个“夜学”，一个在我家，一个在刘汉生家。一开始是光宣传政治，不教书，农民不愿意听；以后，由县委编写课本，书名叫《农民夜校读本》（具体由我编写，李大山刻印），免费发给夜校学员，由学生党员在夜校中讲授。

原计划《读本》编印三册，但第一册行将讲完，农民就要求对本村豪绅进行斗争，结果只编印了一册。

头一课是：

工人苦，农民苦，出尽力气不能享福。

第二课是：

是谁剥削我们？是谁压迫我们？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大地主、资本家。

最后一课是：

团结前进，奋斗牺牲，最后胜利一定属于工农。

农民夜校的教员是从三个支部里选派出来的，千口村是刘汉生、刘文翰、赵子云，我不到夜校去，化村是王从吾、王卓如、蔡兆麟，井店是平杰三、郭祝三。那时，群众都叫这些教员“先生”。

讲课的方式固定了，可是在开始讲课时，听课的农民有怀疑，说刘汉生、赵子云家都是富户，跟穷人一心不一呢？一九二六年我在大名参加红枪会，当他们的参谋长，那时，红枪会兴秉心，我就让他们也在夜校里向群众秉心。这样以来，农民消除了顾虑，大家拧成了一股绳，团结起来了。

第一册课本快讲完的时候，农民学员劲头很大，纷纷要求参加实际的革命斗争。斗争先从千口村开始，向村长刘耀宾，赵绍福算贪污剥削帐。刘玉峰、刘思义领着一帮人让他们公布帐目，于是发生了冲突，刘耀宾争不过群众就向民团报告，民团来了抓走了李良妮、李庆妮，还准备向县里送案。刘玉峰他们说，你们要送案，我们就烧你们的房子，抄你们的家。民团怕事情闹大了，向县里送案的水陆路口都有农民把守，这样，由化村田老文出面调解，把李庆妮和李良妮放回来了。

紧接着又发动了反掉头税的斗争。井店税务官到千口来收掉头税，小孩子就围住喊：“打倒郭连元，杀猪不要钱！”“打倒石玉清，杀猪不用吭！”使他们不敢去千口

村收税。

在和地主、豪绅斗争的同时，夜校学员搞互助互济。赵石侃是办夜校的积极分子，因为工作跑病了，他家修房子，夜校动员全村的穷人去帮忙。房子盖好了，大家一口水不喝就走了。学员大银随死了，全村帮助办丧事，送来很多纸课，锣鼓喧天，热热闹闹过丧事。可是地主赵绍福的弟弟死了，却没有人去抬。

夜校对周围的村庄影响很大，马集、店当等村来千口请先生，他们不进村就问，你们村有个啥门？给俺讲讲。夜校对本村的影响更大，千口村有个赵三昧瞪，先当地主的狗腿，地主派他偷听夜校讲课，被学员抓住打了一顿。后来他知道夜校是为穷人办事的，就说：过去跟地主当走狗，那是没办法，现在“夜校”为咱穷人办事，只要你们要我，那个龟孙才当狗腿咧。后来他上了夜校。

四、温邢固事件

千口农民由向村长的算帐斗争，进而发展到反对一切苛捐杂税。化村、井店继之而起，夜校变成指挥农民斗争的机关，“先生”担任了农民斗争的指挥员。

沙区处于两省三县的交叉点上，豪绅势力很大，刘邢固的刘耀先、刘润之、刘斌卿父子三人为最大恶霸豪绅。当地的地主武装——四庄联防民团总局，完全受其支配。总团长蔡鸿宾，乃其忠实走狗。

各村村长在与夜校的斗争中，一失败就报告民团局，民团局得报就逮捕农民，或罚款或送县，因此，各村的农民斗

争，无一次不是由农民与村长的斗争发展为与民团的斗争。斗争的范围、夜校的活动，亦逐渐冲破了省、县界限。如：千口（直隶濮阳）的农民曾与潞洲（河南内黄）的地主斗争；化村（直隶濮阳）的农民亦曾与野庄（河南内黄）的地主斗争。被内黄县政府逮捕的农民，转解到濮阳县政府，经过我们做工作营救出来。

由于斗争形式复杂，斗争事件纷繁，为指导各支部的斗争，县委曾编了四种秘密文件：

（1）《白杨书札》，即“濮阳通讯”，内容为指导全县工作的文件汇刊；

（2）《节节高》

各村斗争事件纪要。向省

（3）《斗鹤鹑》

委写报告的资料汇编。

（4）《金色鲤鱼对对鲜》

这些文件也是由我编写的，由李大山刻印，并发给各支部，供学习讨论。

一九三八年秋，夜校与民团的对立日趋尖锐，县委认为，蔡兆麟是民团团长蔡鸿宾的儿子，不宜在沙区工作（仍通过地下关系（国民党县党部指导员章质平是上级党派遣的我地下党员），将蔡兆麟派到濮阳县公安局任宣传员，作情报工作。当时我在县教育局当督学，把蔡调到县城，他因此有些多心，把他父亲抓起来后，他曾找过我，表现动摇。我觉得可能发生问题，就决定把县委印发的各种文件都收回来。）

同年冬，沙区农民在夜校的指挥下，与四庄联防民团总团长蔡鸿宾展开了算帐斗争。蔡鸿宾向县政府诬报“暴徒包围团局，聚众抢劫，”农民则要求县政府惩办贪污；

县长慑于证据确凿，众怒难犯，诡称“将蔡某扣押县政府，”实际保护起来，共谋报复。

沙区农民与民团的斗争，实质上是与刘润之等大地主和不法豪绅的斗争。此时，千口地主刘某之子将其妻王氏勒死，其妻娘家王姓乃夜校学员（当时通称“在校”），为了结命案，由刘家唱大戏三天赔礼。夜校派人登台演说，散发传单，宣布团局贪污赃款，揭发刘润之父子的罪恶。

地主豪绅也联合起来向我们反扑。刘耀先、刘润之、刘斌卿父子等，乘蔡兆麟的父亲被扣押，思想有些动摇之机，诱逼蔡叛变。蔡叛变后，他跑到张庄党员张永才（一九二七年春在七师入党，孤立一个人，无法过组织生活，亦无活动，但有县委文件）家，诈称“沙区斗争紧张，县委决定将文件收回去，”张信以为真，遂将文件交蔡。蔡即将骗来的文件连同他那里保存的文件手稿一齐交给刘润之父子。经县政府将其文件照像放大，分呈河北、河南两省党部、政府，并以濮内滑清四县绅士名义，请求捕剿。

县委不知蔡的叛变，决定于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即旧历正月初六）在温邢固温家祠堂（即民团局旧址）召开农民大会，号召群众，追交团局贪污款项。

会前传闻，民团局已得到夜校证据，准备镇压。当时计算，县委所发文件，早已如数收回（将张永才处的文件忘记了，统计时遗漏），敌人何能拿到证据？且一年多来，每次斗争，敌人都曾放出多种谣言，妄图恫吓，此次当亦如此。遂决定大会如期召开。

正月初六午饭后大会召开。刘汉生发言后由我发言，

我刚刚开口，民团分队长石玉清带人先去找我，说是请我去喝茶，我没有去，他不敢下手抓我。他回去挨了一顿骂，接着换民团总队长杜金声来了，又说是请我，我还是没有去。刘润之父子组织的便衣队高声叫喊起来：“打”！杜金声他们就开枪了。结果将刘汉生、王卓如、李大山和我四人捕住。在混乱中，当场有三人死亡，十几人受伤（后有一人伤重而亡）。化村的群众回去后，收缴了中化村民团中队的枪，到后化村寨里持械自卫，在对抗中又有五人死亡。后化村战斗是经田老文出面调停，濮阳县长孙培基命令停止了冲突。

当天傍晚的时候，民团局连夜把我们押送到濮阳县政府。在县政府，由于中心县委营救，将温邢固事件分成两个案件，一个是政治案（文件），由大名高等法院审理；另一个是刑事案（杀人），在政治案件判决后由濮阳县政府审理。

大约一九二九年三、四月间，将我们四人从濮阳县政府解送到大名法院。敌人方面刘润之、刘斌卿外逃，刘耀先、温振纲、蔡鸿宾、杜金声四人，以杀人嫌疑被扣押，为与我们对质，同时亦解送大名法院。

一九三〇年春，刘汉生和王卓如，经党的营救“取保外押”。敌不服上诉，高等法院批示“发还更审”，党遂通知刘、王转移到外地，检察官指为“畏罪潜逃”，签发了通缉令。我与李大山被指为“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及不利于国民革命之主张”，各判刑二年半，判决羁押日期，两天合一天，到一九三一年年底，刑满出狱。

李大山和我被判决后，刘耀先等四人从大名押回濮阳

县政府。刘、温、蔡三人保释，总队长杜金声以杀人罪判刑十二年，嗣后，病死濮阳狱中。

我出狱以后，就离开了沙区。